

2018 年「預見。新創計畫 (Vision Program)」 徵件簡章



多元的創業實務資源

國內培訓+國外培訓+國際創業社群交流

生活及機票補助獎勵金

錄取複選團隊獎勵金高達9萬元

國際新創能量，不僅是技術發展，更重要是網絡與文化鏈結！

歡迎創業者，預見趨勢，領航新創！

1. 目的：

為拓展我國產學研界創業團隊之國際視野及創投網絡，使創業團隊能融入、沉浸於國際濃厚的創新創業氛圍，並藉由生活體驗及進駐加速育成中心與國際上新創公司之密集互動，激發出新的創意思考與商業模式，進而與國際市場需求銜接，以落實創新成果產業化之激勵政策，推動我國創新創業風潮。

2. 指導與主辦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科技部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

3. 培訓領域：

人工智慧、物聯網、大數據、社群/手機移動商務、雲端應用、數位媒體、材料、軟體、金融科技。

4. 培訓地點：

國內培訓與國際知名加速育成中心，如美國矽谷 Plug and Play Tech Center、新加坡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_Start-up Runway。

5. 報名方式與資格：

計畫簡介及報名系統，請詳見「預見。新創計畫」官網。主辦單位具有彈性調整之權利，最新變動請以官方網站公告為準。

1. 人工智慧、物聯網、大數據、社群/手機移動商務、雲端應用、數位媒體、材料、軟體、金融科技等之新創團隊或三年內設立之新創公司。
2. 報名團隊人數為 2 至 6 人。
3. 報名團隊中至少 1 人為中華民國國籍公民。
4. 報名團隊中至少 1 人曾具備以下新創培訓經歷者尤佳（請依報名系統說明，簽署佐證文件）：
 - 曾入圍科技部「創新創業激勵計畫」任一梯次前 40 名之新創團隊
 - 曾參與全國性創新創業競賽獲獎之新創團隊
 - 三年內曾進駐或接受大專院校育成中心、車庫或民間創業輔導單位培訓之新創

團隊

- 科技部補助計畫相關之新創團隊

5. 注意事項：

- 未曾受領其他政府創新創業出國公費或補助之創業團隊為優先考慮。
- 教育部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不得編列預算，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。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。故創業團隊中之大陸地區人士得以報名，惟恕不適用本計畫之相關補助。
- 主辦單位保有計畫內容、條文變更與解釋之權利。未盡事宜，依本院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6. 培訓內容：

培訓分兩階段辦理：

- 階段一：國內培訓
適用對象：初選合格者（團隊至少 1 人參與）
培訓內容：出國行前之在地課程，全英文授課，課程約 3 週
- 階段二：國外培訓
適用對象：複選合格者（團隊代表以 3 人為上限）
培訓內容：創投募資簡報、前進市場、個案研究、當地趨勢調查等，課程約 2 至 4 週
- 以上皆為免費課程，惟其他費用如交通住宿等，請團隊自理；主辦單位得視團隊特性調整培訓內容及培訓單位

7. 名額：

本計畫採公開徵選方式，分初選、複選二階段辦理：

1. 遴選重點：須符合「預見。新創計畫」之目的和培訓領域，且創業構想方向足夠與國際新創趨勢產生互動連結，進而與國際市場需求銜接，有助台灣創新創業。
2. 初選：第一階段篩選，以 30 隊為上限（得不足額錄取，或成績相同時，得增額錄取）。
3. 複選：由前項入選初選之團隊，依國內培訓表現及成果擇優入選，以 15 隊為上限（得不足額錄取）。

8. 作業時程：

預見。新創計畫 時程表	
活動名稱	日期
報名徵件日期	2018年03月01日至2018年04月30日
初選名單公布	2018年05月16日
國內培訓	2018年05月21日至2018年06月08日
複選名單公布	2018年06月29日
繳交複選正式報到文件	2018年07月16日 中午12:00前
國外培訓	2018年08月01日至2018年08月31日
培訓心得報告書繳交	2018年09月30日
返國成果發表會	2018年10月01日至2018年11月30日

備註：上述時間依該年度實際執行為準。

9. 報名方式：

1. 本計畫報名及錄取名單公布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，且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抽換報名文件及相關資料。
2. 請依簡章規定及系統指示完成報名，如有報名資格不符規定、逾時、網路報名附件不齊全或輸入資料不完整或有與真實經歷、事實不符之處，以致影響團隊權益或評選，概由團隊自行負責。

10. 報名檢附資料：

1. 團隊基本資料（中華民國國籍公民請填寫正體中文，外籍人士請填寫英文）
2. 團隊技術/產品簡介

- (1) 至多 10 頁簡報 PDF 檔，英文版
 - (2) 至多 5 分鐘商業簡說影片，英文版（請自行上傳 Youtube 並提供未加密之連結網址）
3. 新創培訓經歷之簽署佐證文件

11. 遴選作業：

1. 初選階段：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，進行線上審查並經決議後，決定入圍之創業團隊。
2. 複選階段：於國內培訓後，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，評估適合之創業團隊並經決議後，決定赴國外接受培訓課程之創業團隊。

12. 錄取學員報到：

錄取學員請依網站上公布之錄取通知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全程參與國內培訓及國外培訓，違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13. 團隊共同之權利義務：

1. 團隊需全程參與本計畫所有相關培訓與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活動，以及其他交流事宜。
2. 團隊需於國外培訓完畢且返國後，繳交培訓心得報告書。
3.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：提供團隊或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、營運績效、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，並配合本計畫相關研究訪談行程。
4. 協助推廣台灣創新創業：團隊相關之文字、影音、圖照等文件，均無償提供，且本計畫可使用團隊創業歷程與相關成果文件、資料，進行後續創新創業推廣與宣傳事宜。
5.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：在未來三年內，團隊需配合本計畫填覆創業進程及提供發展動向等相關資訊，並義務擔任創業相關計畫之種子業師，累計以 8 小時為限。
6. 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，且應盡友善義務，協助本計畫各項成果發表、展示、宣傳、分享會等活動。

14. 學員個別之權利義務：

1. 入選並參加國外培訓課程之團隊，為補助其國外生活及機票費用，獎勵金為美國地區以每人共新台幣 90,000 元支給、新加坡地區以每人新台幣

70,000 元支給，團隊代表以 3 人為上限；於學員返國完成各項應履行之義務，並經主辦單位會計組審核後核發。如有缺席情況，需事先告知主辦單位及培訓單位，並依照比例減扣支給。

2. 各項簽證費用、保險費用、機票費用、住宿及往返之交通安排等需由團隊自行辦理。
3. 入選團隊需配合本計畫所安排之活動行程（包括：國內外培訓、國際交流、返國成果發表會、培訓心得報告書、相關分享會及研究訪談行程等），無故缺席者，將視情節追繳獎勵金。
4. 國外培訓期間，若缺席天數累計超過課程總天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且不予核發獎勵金。
5. 如遇特殊案例，請學員事前提出申請，並經本計畫內部評估後，提供適當處理。

主辦單位保有上述計畫內容、條文與活動時程變更及解釋之權利。未盡事宜，依本院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最新訊息請以計畫官方網站公佈為主。